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股份涉及重大風險。閣下在[編纂]我們的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下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會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該等因素為或然因素，未必會發生，且我們現時無法就任何有關或然因素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我們所提供的資料在本文件日期後不會作出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述的警示性陳述。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可持續能源行業發展迅速且競爭激烈，其性質使評估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前景變得困難。隨著新競爭對手及現有競爭對手推出產品或開發替代技術，我們預期將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可持續能源行業發展迅速且競爭激烈，其性質使評估我們目前的業務及未來前景變得困難。我們對新興趨勢的洞察有限，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已遭遇且將繼續遭遇快速變化行業中成長型公司經常遇到的風險及困難，包括收入不可預測且不穩定，以及隨著我們繼續發展業務而增加開支。

我們的儲能系統產品分部（於2025年佔我們總收入的63.4%）面臨來自廣泛市場參與者的激烈競爭。目前處於集中式儲能領域的領先公司可能會逐漸佈局全場景儲能業務並進入用戶側市場。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為儲能逆變器製造商、電池及集成儲能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以及與我們業務直接競爭的新興能源管理技術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5年，全球前五大戶用儲能逆變器供應商約佔全球出貨量的66.5%。其中，我們的市場份額約為10.2%。2025年，全球前五大混合儲能逆變器供應商約佔全球出貨量的63.9%。其中，我們的市場份額約為8.3%。我們在儲能市場的若干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的規模顯著大於我們，且可能擁有更強大的財務、營銷、分銷及客戶支援資源，並可能擁有顯著更廣泛的品牌知名度。該等競爭對手開發新產品的速度可能較我們快，或可能開發出較我們產品更可靠或功能更強大的產品。替代技術的重大發展，例如電池等其他形式儲能產品的進步、燃料電池在住宅或商業物業的廣泛使用或採用，或對其他形式的分佈式能源產品的改進，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未能採用新技術或增強技術或流程，或未能對現有技術的變化作出反應，均可能導致產品過時、產品失去競爭力、收入減少以及市場份額流失予競爭對手。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出現波動。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5,362.8百萬元、人民幣4,475.6百萬元及人民幣5,232.9百萬元。我們亦分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錄得純利人民幣843.3百萬元、人民幣19.9百萬元及人民幣412.6百萬元。未來，我們的收入及利潤增長速度可能不及預期，或可能因多種原因而下降，其中許多原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競爭加劇、可持續能源行業的增長放緩，或我們未能繼續把握增長機遇。倘若我們未能維持足夠的收入或利潤以支持我們的營運，我們可能無法發展我們的業務。

風 險 因 素

此外，隨著我們繼續發展及擴張業務，我們預期將產生額外成本及開支，包括與持續產品開發及營銷、升級我們自有的生產設施、擴張至新產品市場及地域、維持及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以及招聘額外人員相關的成本及開支。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收入及利潤增長是否足以消化該等成本，亦不知道該等開支的數額或其對我們經營業績的影響。

倘若對分佈式能源產品的需求未如預期增長，或其增長速度較我們預期緩慢，我們的業務亦將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收入主要源自包括儲能系統產品及光伏逆變器在內的產品及服務。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對分佈式能源產品的持續需求，以及供應商滿足該等需求的能力。可持續能源行業是一個不斷演變的行業，近年來經歷了大幅波動，且我們無法確定消費者或企業是否會以足以令本公司業務增長的水準，採用分佈式能源產品作為替代能源。

對分佈式能源產品、進而對我們的產品的需求的持續增長，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

- 全球市場從化石燃料向可持續能源轉型及提高電氣化程度的步伐；
- 市場對分佈式能源發電、儲能及管理產品的需求；
- 與傳統及非太陽能可持續能源來源及產品相比，分佈式能源產品的成本競爭力、可靠性及表現；
- 市場對我們作為分佈式能源產品一部分的產品之接受程度；
- 生產分佈式能源產品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及關鍵部件的成本及供應情況；
- 政府補貼及激勵措施（以支持分佈式能源產品的開發及部署）的可用性及金額；
- 電力行業及更廣泛的能源行業解除管制以允許更廣泛採用太陽能發電的程度；
- 傳統碳基能源的成本；
- 光伏能源產品終端用戶的投資水平，該水平通常於經濟增長放緩時有所下降；
- 其他替代能源發電技術及產品的出現、持續或成功，或政府對其支持的增加；及
- 影響全球供應鏈或儲能系統產品跨境貿易的貿易限制、關稅或地緣政治緊張局勢。

倘若對分佈式能源產品（包括儲能系統產品及光伏逆變器）的需求不增長，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將會減少，這將對我們增加收入及發展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短期供需失衡可能導致太陽能技術產品價格下跌。此外，由於整個太陽能價值鏈中出現低成本製造商，導致價格進一步下跌、存貨過剩及供應過剩，可持續能源行業的競爭可能會進一步加劇。該等市場擾動可能持續發生，並可能增加降價壓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緊跟硬件及軟件技術的迅速變化，我們未來的成功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運用多種技術，包括電力電子及能源轉換技術、鋰電池管理技術、AI賦能的能源管理及數字控制技術，以及應用AI技術以提升產品性能。我們亦依賴軟件技術，以構建能源生產、管理及消耗的整體系統。我們業務的成功將部分取決於我們及時有效適應及應對硬件及軟件技術的發展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及時設計能趕上該等趨勢的產品，則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會縮小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無法開發能滿足客戶的新產品，並為我們現有產品提供加強功能及新特性，以跟上技術及行業的快速更迭，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的競爭對手在使用新技術後能以較低價格交付更加有效、便利及安全的產品及服務，則會對我們維持及增加市場份額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可能在各種硬件及軟件平台上推出及使用，且我們需持續修改並加強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適應該等技術的變化及創新。整個營運平台上出現的技術及程序問題可對我們產品的表現造成負面影響。倘我們的產品未能與不斷變化或新的平台及技術有效運轉，我們的產品的需求可能會下降。我們須繼續對研發投入大量的資源以加強我們的技術。倘我們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應對該等更迭，我們的產品可能會無銷售市場、缺乏競爭力或過時，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能有效實施戰略，業務及前景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部分取決於我們有效實施增長策略的能力。例如，為擴大我們的產能並支持我們的增長，我們正在擴建位於惠州的製造設施，並在越南開發額外產能，作為我們海外製造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在海外（特別是越南）的產能擴張，旨在加強我們的全球製造佈局並提升供應鏈韌性。此外，我們必須繼續僱用、培訓和有效管理新僱員。倘若新僱員表現不佳，或者如果我們未能成功招聘、培訓、管理及整合新僱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損害。我們可能對某些新產品的經驗有限或沒有經驗，而我們擴展至該等新產品可能無法獲得廣泛認可。此外，這些產品可能會帶來新的和困難的技術或營運挑戰，如果我們的用戶對產品質量不滿意，或普遍對體驗不滿意，我們可能會面臨索賠。為有效管理我們營運及人員規模的預期增長，我們需要繼續改善我們的技術、營運及財務系統、政策、程序及控制。所有該等舉措均涉及風險並需要大量管理、財務及人力資源。我們無法保證能有效管理增長，亦不保證該等系統、程序及控制措施能成功實施，也不保證我們的新業務計劃能成功。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執行我們的策略，我們的擴張未必會成功，而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正在擴大越南的產能，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並加強我們的全球製造佈局。在越南擴張及經營生產設施涉及不確定性及挑戰，原因包括我們對當地監管慣例及習俗、當地供應商、勞動力市場及整體業務環境較不熟悉。倘我們未能聘得合資格及富經驗的人員或未能成功管理於越南的營運，我們於越南的拓展策略或未能產生預期的成本效益及規模經濟。我們概不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有效管理於越南的製造業務營運，或將越南的營運以節省成本的方式整合至我們現有的營運。任何未能有效管理於越南的拓展可能對我們利用新業務機遇、達成經營目標及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於越南的營運須遵守當地勞工及僱傭法規，包括有關外籍僱員工作許可證的要求。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確保遵守適用的外國勞工管理要求，但任何未能或延遲取得或維持必要許可證或批准，均可能使我們面臨行政處罰或營運中斷，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在若干業務領域的營運歷史有限，這可能導致難以評估我們截至目前的現有業務及預測我們的未來表現。

我們在業務營運的若干關鍵方面（例如人工智能賦能能源管理系統）經驗有限。我們難以預測未來收入，亦難以對我們的成本及開支作出適當的預算，且對我們業務的評估及對未來表現的預測可能不如我們在該等主要方面擁有較長的營運歷史般準確。隨著我們的業務發展或為應對競爭，我們可能會繼續推出新產品，對我們的現有產品、業務模式或整體營運作出調整。此外，全球可持續能源行業正經歷不斷的變化。監管全球可持續能源行業的法律及法規亦可能會進一步變更及詮釋。隨著市場、監管環境或其他狀況的發展，我們現有的產品可能無法繼續實現預期的業績。我們在該等業務線的有限營運歷史使任何對我們未來能否成功或生存能力的評估具有重大不確定性。我們將面臨快速發展領域公司經常會遭遇的風險及困難。倘我們無法成功解決該等風險，我們的業務將會受損，該等風險可能導致潛在[編纂]損失其對我們業務的絕大部分[編纂]。

原材料成本增加或短缺可能對我們的產品銷售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成本及批量生產取決於原材料的價格及供應，而原材料對我們的銷售成本具有重大影響。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76.7%、75.5%及78.3%。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特定因素－控制成本及提升營運效率的能力」。我們產品關鍵部件所使用的原材料價格（例如功率半導體、集成電路、磁性器件及電池芯的成本），可能因全球供需狀況及商品市場動態的變化而大幅波動。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近年來儲能及光伏行業所用原材料價格的波動，導致儲能系統及相關產品所使用的若干組件價格發生相應變動。具體而言，我們儲能產品所使用的電池芯價格可能會受到鋰、鎳、鈷及石墨等上游礦產資源價格波動的影響。該等礦產資源價格的任何上漲均可能導致電池芯採購成本上升，並增加我們儲能產品的生產成本。該等材料及部件的價格及供應情況可能會根據市場狀況及全球需求持續波動。倘原材料或零部件價格上漲，我們的生產成本可能會增加。我們未必能及時或完全將該等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這可能會降低我們的利潤率，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所使用的供應來源有限部件或原材料（包括功率半導體、集成電路、磁性器件及電池芯）的供應如有任何中斷，均可能對我們按計劃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該等中斷可能導致銷售延遲、生產成本增加、訂單取消或市場份額流失。此外，關鍵部件或原材料短缺，或供應商交貨週期延長，均可能影響我們在原先預期的時間範圍內接收該等部件的能力，進而可能延誤我們的生產及交付進度。

我們透過與多家供應商的安排，在中國境外採購部分組件及材料。該等地區或生產我們組件及材料的其他地區之政治、社會或經濟動蕩，均可能導致貿易中斷。多個國家的行動已就關稅對我們部分零部件及材料成本的影響造成不確定性。我們的風險敞口程度取決於（其中包括）材料類型、徵收的稅率以及關稅的時間安排。其他亦可能導致我們供應鏈中斷的事件包括：新增額外貿易法條文或規例；對進出口徵收額外關稅、徵稅及其他費用，包括因中美貿易戰而產生的該等費用；根據未來法律及法規，對我們收購、進口或安裝設備可能施加的限制；雙邊貿易協議施加的配額；外幣匯率波動；自然災害；公共衛生問題及流行病、其影響（包括其可能導致的任何

風 險 因 素

中斷) 或對其影響的看法；資金轉移限制；供應商的財務不穩或破產；及重大勞資糾紛。我們無法預測我們的零部件及材料的來源國(或未來可能來源國)是否會受到相關政府施加的新貿易限制或額外貿易限制，包括任何該等限制的可能性、類型或影響。全球航運運力短缺及地緣政治問題已對全球貿易活動造成影響。貿易限制(包括針對若干零部件及材料的新增或提高關稅或配額、邊境稅、禁運、保障措施及海關限制)，以及罷工及停工或抵制行動，均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或減少或延遲向我們供應零部件及材料，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有限數量的供應商提供產品中的若干關鍵部件及原材料，以充分滿足預期需求。

我們依賴有限數量的供應商提供用於製造產品的若干關鍵部件及原材料，這使我們容易受到質量問題、短缺及價格變動的影響。該等關鍵部件包括(但不限於)若干半導體及磁性器件，例如絕緣柵雙極晶體管(或稱IGBT)模組。由於我們產品所使用的某些組件供應商相對較少，我們及時或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取足夠數量的該等組件的能力可能有限。此外，該等供應商中的任何一家均可能停止向我們供應、縮減產能、遭遇營運中斷、停止營運，或被我們的競爭對手收購，或與我們的競爭對手達成排他性安排。倘若我們無法從現有供應商處獲得足夠數量的該等部件，我們可能難以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及時識別並確認替代供應商為合資格。過渡至新供應商或重新設計產品以適配來自不同供應商的零部件，可能會導致額外成本及延誤。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向客戶製造及交付產品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於中國及全球範圍的業務使我們面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的其他風險。

我們於中國及全球開展業務，且作為增長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正持續擴張國際業務。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產品已銷往約190個國家及地區，且我們已在35個國家設立48個代表處。我們目前的業務以及擴張國際業務的計劃，已經並將繼續對我們的員工、管理系統及其他資源造成壓力。

由於我們的足跡遍佈全球，我們面臨與在多個司法管轄區內營運相關的法律、監管、經營、經濟、商業及其他風險，包括：

- 與了解當地市場以及在不同司法管轄區維持有效的營銷及分銷業務相關的成本增加；
- 與在多個國家配置員工及管理業務相關的困難及成本，包括招聘及留用合資格員工；
- 遵守多項、相互衝突且不斷變化的政府法律及法規，包括就業、稅務、隱私及數據保護法律及法規，以獲得製造、進口、營銷及銷售產品所需的許可、牌照及批准；
- 關稅、出口管制及其他非關稅壁壘，如配額及當地含量規則，以及其他進出口及海關規定；
- 國際法及協議的不利變化，尤其是該等影響貿易及投資的變化；
- 部分國家對知識產權的保護較為有限；

風 險 因 素

- 與遵守當地稅務法律及法規相關的風險，包括與當地稅務機關就我們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轉讓定價所引起的爭議。此外，由於我們通過海外附屬公司進行跨境銷售及分銷業務，我們的集團內交易須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轉讓定價規則及法規；
- 匯率波動、嚴格的外匯管制及資金匯回限制；
- 遵守各司法管轄區的反賄賂及反貪腐法規；
- 現行政治及經濟狀況出現未能預見的變動，包括政府不穩、戰爭威脅、恐怖襲擊、對若干國家或組織的制裁；及
- 法律體系中，我們執行及保護權利的能力可能有所不同，且爭議解決的最終結果難以預測。

我們的整體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成功管理該等風險的能力。我們可能無法在我們開展業務的各地點制定和實施可有效應對該等風險的政策及策略，而且無法保證我們面臨的該等風險（可能會隨著我們在全球擴大業務而變得更大）不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當前國際貿易的緊張局勢和日益加劇的國際政治緊張局勢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近年來，國際關係中的地緣政治及貿易緊張局勢有所加劇，特別是中美關係。該等緊張局勢已影響主要經濟體之間的外交及經濟關係，並為全球經濟帶來不確定性。緊張局勢的加劇可能降低主要經濟體間的貿易、投資、技術交流及其他經濟活動水平。此外，全球各國政府已採納或擬定各項貿易及投資限制，包括關稅、出口管制、經濟制裁及外商投資審查機制。該等措施可能增加跨境貿易成本、擾亂全球供應鏈，並為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市場帶來不確定性。隨著我們繼續擴張國際業務並探索海外市場（包括美洲）的機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該等地緣政治發展及貿易政策的影響。例如，美國或其他國家對中國製造的產品徵收關稅增加、實施出口管制或其他貿易限制，可能會影響我們在某些市場銷售產品的能力，或增加與出口產品相關的成本。地緣政治局勢緊張或貿易糾紛進一步升級，或美國或其他國家政府實施額外的貿易限制、關稅或制裁，均可能擾亂全球貿易、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或限制我們進入某些市場，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繼續發展及維持高知名度品牌，或倘我們為此產生過多費用而並無實現預期利益，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成功競爭的能力亦越來越依賴於我們發展及維持高知名度品牌的能力，以便我們的客戶將繼續購買我們的產品以滿足終端用戶的需求。該等品牌的開發及維護需要對品牌建設及營銷活動投入重大投資，而該等投資未必能達到預期效果。此外，該等計劃的結果可能無法覆蓋增加投資的成本。倘我們未能成功推廣我們的品牌或未能保持我們在目標終端用戶群體中的品牌地位，我們品牌的市場認知度及終端用戶接受度可能會被侵蝕。我們的品牌失敗或任何營銷活動的表現不佳，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在該等品牌下的產品銷售，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會受到有關我們及我們業務、股東、聯屬人士、董事、高級人員、其他僱員、業務夥伴、其他第三方以及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的任何負面報道的不利影響，不論報道是否準確，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

我們吸引及留住客戶的能力高度取決於外界對我們服務、誠信及業務慣例的看法。對我們及我們的業務、股東、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業務合作夥伴、其他第三方以及我們所處行業的負面看法或宣傳，即使與個別事件相關，亦可能削弱現有及潛在客戶的信任與信心，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反之，這可能會減少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增加監管審查，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除傳統媒體外，中國的社交媒體平台及類似設備的使用量不斷增加，包括即時通訊應用、社交媒體網站及其他互聯網通訊形式，可令個人廣泛接觸大批消費者群體及其他感興趣的人士。涉及該等人士的負面宣傳可能與多種事件相關。

即時通訊應用程序及社交媒體平台上的資訊幾乎是即時發佈的，其影響亦然，因此我們並無補救或改正的機會。傳播信息（包括錯誤信息）的機會似乎無限且唾手可得。有關本公司業務、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的信息或會隨時在此類平台上發佈。無法完全消除或緩解有關任何此類負面宣傳或錯誤信息的風險，或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此外，我們的品牌名稱及我們的業務可能因競爭對手及第三方激進的營銷及宣傳戰略而受到損害。我們可能因此受到政府或監管調查或第三方索賠，而我們可能須花費大量時間及承擔巨額成本來應對及解決該等後果。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在合理的時間內有效反駁各項指控或根本不能反駁。此外，直接或間接針對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的公眾指控可能由任何人匿名在線上發佈。社交媒體平台的信息具有即時性，其影響亦然。社交媒體平台在發佈信息前可能不需過濾或檢查信息的準確性，而我們通常很少有時間或根本沒時間做出反應。因此，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吸引及挽留客戶以及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損。

我們的儲能系統產品業務涉及鋰電池的儲存、運輸及集成，在此過程中我們可能會遇到環境或安全問題。

我們的儲能系統產品業務涉及由我們生產或由第三方供應的鋰電池的儲存、運輸及集成。我們定期對產品進行測試，並就鋰電池採取安全措施。然而，由於鋰離子電池的能量密度高，處理不當、儲存不妥、不遵守安全指示或現場故障均可能導致電池單元迅速釋放其儲存的能量，進而可能引發熱事件並點燃附近的材料（包括其他鋰離子電池）。隨著鋰離子電池的使用日益普及，該等事件發生的頻率可能會增加，從而導致財產損失、人身傷害、訴訟及負面宣傳，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製造業務受多種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準則、法律及法規所規限。

我們受多種ESG準則、法律及法規所規限，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由於我們的營運(包括產品(如儲能系統產品)的採購、製造、運輸及儲存)，未能遵守現行及未來的ESG準則、法律及法規可能使我們承擔成本或責任(包括金錢賠償及罰款)、影響我們的生產能力、導致我們的業務經營暫停，並影響我們的整體財務表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事件日後不會發生。倘我們須就任何受傷或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而產生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我們亦可能受到負面宣傳所影響，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除中國外，我們的附屬公司須遵守其營運所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法規，包括進行職業風險評估、實施預防措施及提交定期監管報告的要求。儘管我們迄今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工作場所事故，但任何未能遵守適用工作場所安全要求的情況均可能使我們面臨監管罰款、執法行動或民事責任申索，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依賴系統集成商、安裝商及EPC協助將我們的產品提供予終端用戶，倘該等各方未能達到預期水平或根本未能履行職責，或倘我們未能與其維持業務關係，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向系統集成商、安裝商及EPC銷售產品，彼等進而向終端用戶推廣、銷售及部署我們的產品。除少數例外情況外，我們通常與該等第三方並無排他性安排。因此，我們的許多客戶亦推廣及銷售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這可能會減少我們的銷售額。我們的客戶可隨時或在發出短期通知的情況下終止與我們的關係。據董事所知，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合作夥伴利用我們的產品開發其自身可能與我們產品競爭的產品。我們並未利用客戶的產品來開發我們自己的產品並與其競爭。

我們向系統集成商、安裝商及EPC提供的培訓課程(包括認可及認證)可能無效或未能得到一致利用，這可能導致若干系統集成商、安裝商及EPC安裝我們產品的效率低於預期。新合作夥伴可能需要廣泛培訓，且可能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方能實現生產力，這亦可能削弱新建立合作夥伴的整體效率。倘若我們的合作夥伴(例如)向客戶誤導我們產品的功能，或未能提供符合客戶預期的服務，則該等合作夥伴可能使我們面臨訴訟、潛在責任及聲譽損害。此外，我們的合作夥伴可能利用我們的產品開發可能與我們目前或未來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產生競爭的產品及服務。對競爭事宜或知識產權所有權的擔憂，可能會限制該等合作夥伴關係的增長及發展，或導致一項或多項合作夥伴關係終止。倘若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及擴大我們的合作夥伴網絡，或未能妥善監控其服務交付的質量及成效，我們銷售產品及高效提供服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損。

我們未來的表現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與系統集成商、安裝商及EPC合作夥伴關係的能力，以及吸引更多該等合作夥伴的能力，使其能夠有效地推廣及支援我們的產品，尤其是在我們此前尚未分銷產品的市場。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繼續維持與現有業務夥伴的關係。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成功吸引新的業務合作夥伴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因此，尤其考慮到我們業務的快速擴張，我們可能繼續依賴若干現有業務合作夥伴創收。倘我們遭遇來自主要業務合作夥伴的任何訂單減少、延遲或撤銷，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可能會縮減。失去對任何主要業務合作夥伴的任何銷售額亦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其終止協議、其表現未如預期，或我們未能建立新的業務關係，亦可能阻礙我們擴張業務的能力，並損害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

風 險 因 素

我們對分銷商的控制有限，且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分銷商將持續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或其在適用分銷協議下的義務經營其分銷業務。

我們在某些市場與分銷商合作分銷我們的產品。儘管我們一直致力於透過篩選標準及持續管理工作以維持高質素的分銷商群體，惟我們的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我們對其營運的控制有限。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分銷商將持續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的分銷協議或我們的內部政策經營其分銷業務。倘我們的分銷商不當使用我們的品牌、產品或知識產權，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削弱客戶對我們的信心並降低彼等對我們產品的長期需求，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規管我們產品的法規及政策不時變更，我們的分銷商可能無法及時遵守該等法規，或甚至完全無法遵守。此外，由於我們的分銷商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義務定期向我們披露其存貨水平，因此我們對分銷商或下游客戶所持有的存貨水平之透明度通常有限。倘若我們分銷商維持的存貨水平與實際市場需求不符，可能導致分銷商存貨不足或存貨積壓。存貨不足可能導致錯失銷售機會，而存貨積壓則可能減少分銷商在該等存貨消耗前的未來訂單。該等情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倘我們無法高效管理存貨，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需要諸多批准、牌照、許可證或證書，我們未能及時獲得或重續這些批准、牌照、許可證或證書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若干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要求我們取得及維持來自不同部門的各種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以經營我們的業務。倘我們無法取得我們經營所需的批准、牌照、許可證或證書，我們將面臨制裁或其他執法行動。我們可能被相關監管機構責令停止營運，或可能被施加罰款或被要求採取須資本開支或其他補救行動的糾正措施，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因我們未能取得該等批准或許可而可能面臨的處罰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法規」一節。

此外，部分批准、許可證、牌照及證書須定期辦理續期及／或由相關當局重新評估，且該等續期及／或重新評估的標準或會不時變更。儘管我們致力於在適用法律法規有所要求時就該等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申請續期及／或重新評估，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可以成功取得有關續期及／或重新評估。倘我們無法取得所需續期及／或重新評估，以及無法維持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可能會令我們的業務嚴重受阻，並妨礙我們繼續經營我們的業務，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可能由於新法規生效、現有法律法規詮釋或實施變更而須取得以往未有要求的額外批准、許可、牌照或證書，以經營我們現有的業務。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成功取得有關批准、許可、牌照或證書。倘我們未能取得額外批准、許可證、牌照或證書，則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經營受限、收入減少及／或成本增加，或會大幅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對前景造成重挫。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製造業務可能會經歷延誤、中斷或其他問題。

我們過去曾遭遇且未來亦可能遭遇生產營運延誤、中斷或質量控制問題。我們的產品開發、製造及測試流程複雜，需要大量的技術專業知識及生產管理能力。這些流程涉及從設計到生產的多個精確步驟。我們的製造流程發生任何變動，包括引入新產品、修改工程或生產技術，或擴大產能，均可能導致生產錯誤或在調查及解決該等問題期間暫時停產。

我們主要在位於中國惠州及越南海防的生產設施進行製造業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及質量控制－生產設施」。影響任何該等設施的干擾（例如停電、設備故障、供應中斷、勞動力短缺、自然災害或公共衛生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生產良率產生不利影響、延遲產品出貨或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

此外，生產良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產品設計的穩定性及可製造性、零部件及原材料的質量與一致性，以及透過累積生產經驗而獲得的改進。產能限制、原材料短缺、物流中斷或客戶需求的變化，均可能降低製造良率，並對我們的生產能力、毛利及履行交付時間表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的生產活動受到任何長期或嚴重干擾，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用於對沖安排的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將影響財務表現。

我們不時與金融機構訂立安排，以降低貨幣及利率波動的風險。自2024年起，我們已與銀行訂立外匯遠期合約及外匯期權合約，以減低因部分以美元及歐元計值的應收款項所產生的匯率風險。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若干選定項目的討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尚未結算外匯遠期合約及外匯期權合約的名義本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14.6百萬元及人民幣2,086.4百萬元，而有關合約的負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21.2百萬元，並已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我們對沖工具的名義本金金額自2024年至2025年顯著增加，反映了我們海外業務及相關外匯應收款項的擴張。我們對沖安排的一個或多個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義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政策是不會利用對沖安排進行投機，然而我們不能確保全部對沖安排將於整個期限一直維持作為對沖工具的有效性。如未能有效地維持外匯對沖合約，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亦可能受到該等對沖安排中所使用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的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外匯匯率變動的市場風險，此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全球多個國家製造及銷售我們的產品。因此，當我們以多種貨幣進行交易及作出投資時，存在外幣風險。例如，倘人民幣兌我們產生收入所用貨幣升值，則相對於成本基礎以其他貨幣計值的競爭對手所提供的產品，我們產品的價格競爭力或會下降。匯率波動亦可能增加我們為營運而採購的產品、組件及服務的成本。我們的主要風險敞口涉及美元、歐元、英鎊及港元。我們面臨將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風險，以及產品出口及在製造國以外地區銷售所產生的風險。就對換算盈利的影響而言，倘人民幣相對於當地貨幣走強，我們

風險因素

的盈利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換算及交易影響會隨時間的推移而變化，且在未來可能會更加重大。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實施有效的措施以減輕或消除我們面臨的匯率波動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外匯收益（虧損）於2023年為收益人民幣125.9百萬元、於2024年為虧損人民幣8.4百萬元及於2025年為收益人民幣71.2百萬元。

我們主要在中國及越南進行製造業務，並在多個海外市場銷售產品。在人民幣升值的情況下，我們亦可能會遭遇有關營運或採購的成本增加。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將成本反映在客戶定價或實施其他行動以減輕相關成本增加，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與金融機構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降低外匯匯率波動風險。匯率波動可能導致我們面臨外匯遠期合約或類似安排的風險而產生虧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對沖」一節。

政府對可持續能源行業的補貼及經濟激勵措施的減少、取消或屆滿，可能會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政府機構向太陽能系統的所有者、終端用戶、分銷商、系統集成商及製造商提供激勵措施，以回扣、稅收抵免及其他財務激勵措施（例如系統性能付款、與可持續能源發電相關的可持續能源信貸付款，以及將太陽能系統排除在物業稅評估之外）的形式促進太陽能發電。該等補貼及激勵措施的範圍及持續時間因司法管轄區而異。最終用戶通常將我們的系統用於並網應用，其中太陽能電力根據電力採購協議或在有組織的電力市場中出售。可持續能源行業的此細分領域在歷史上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政府激勵措施的可獲得性及規模，以及強制使用可持續能源的法規。因此，政府對並網太陽能發電激勵措施的削減、取消或到期，或強制使用可持續能源的法規的削減、取消或到期，均可能對太陽能發電相對於常規及非太陽能可持續能源發電的競爭力產生負面影響，並可能損害或阻礙太陽能發電行業及業務的增長。該等補貼及激勵措施可能於特定日期屆滿、於撥發資金耗盡時結束，或因太陽能採用率提高，或由於法律挑戰、採納新法令或規例或隨時間推移而減少或終止。該等削減或終止可能在不作警告的情況下發生。

我們經營業務或銷售產品的司法管轄區（包括美國及德國）的多個外國政府已採取政策措施以鼓勵開發及採用太陽能，例如稅項抵免、上網電價補貼、淨額計量計劃及可再生能源配額標準。該等激勵計劃的任何縮減或取消均可能減少相關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有關適用於我們海外業務的監管框架詳情，請參閱「監管－與我們行業及產品相關的法規」。在美國，聯邦政府自2018年起根據1974年《貿易法》第301條對中國原產貨物（包括太陽能相關設備）徵收各類關稅，該等關稅有時達到顯著水平。儘管隨後的雙邊談判及司法進展（包括美國最高法院於2026年2月就總統關稅權限範圍作出的裁決）已導致若干關稅調整，但貿易政策環境依然波動，並可能對產品在美國市場的成本競爭力產生重大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規－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規」。在德國，能源激勵計劃或可再生能源立法的變動可能會減少對分佈式太陽能裝置及相關產品的需求。此外，倘若我們服務範圍的任何擴張導致我們被視為德國能源法項下設施的共同營運商，我們可能須遵守額外的監管義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規－有關我們的行業及產品的法規－德國」。

風 險 因 素

政府或會因政治、財務或其他原因減少或撤銷現有的激勵措施計劃，我們很難就此作出估計。上網電價補貼計劃的削減可能導致太陽能及太陽能產品的價格與需求大幅下降。例如，中國、德國、意大利、西班牙及加拿大等部分國家的補貼已減少或取消。

我們計劃擴張至新地理市場或新產品線或服務，可能使我們面臨額外的業務、財務、監管及競爭風險。

我們過去曾評估，且未來可能評估擴張至新地理市場以及推出新產品及服務的機會。我們亦可能不時進行業務或產品線收購，以期加強及擴大我們的市場地位、技術能力，或提供協同效應機會。例如，我們擬繼續推出儲能系統及人工智能賦能能源管理系統的新產品，並繼續擴張至新市場。

我們在經營新地理市場、開發新產品或管理任何收購業務方面的成功，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開發產品以滿足目標市場要求及需求的能力、新產品的及時驗證、我們的產品在傳統上未曾使用的市場中的接受度、我們管理增加的製造產能及產量的能力，以及識別並整合任何收購業務的能力。

此外，我們預期我們進入的該等新地理市場將具有與我們目前銷售產品的市場不同的特點，而我們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妥善適應該等差異的能力。此外，擴展至新的地理市場將增加我們對現有風險的敞口，例如外幣價值波動，以及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貿易標準方面的困難和增加的開支。

未能開發及推出新產品、整合收購業務，或以其他方式管理與我們潛在擴張至新產品及地理市場相關的風險及挑戰，均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維持盈利能力的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倘未來擴張計劃未能於預期時間表內達成或於估計預算內實施，將導致折舊及其他營運開支增加。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政府及政府機構對太陽能領域及一般可持續能源行業現行法律、法規或政策的變動、新法律、法規或政策的實施，或對其之新解釋，均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太陽能及儲能產品市場深受有關發電及電網基礎設施的政府規例及政策影響。該等規例及政策通常涉及電價、電網互連要求、安全標準、環境保護，以及分佈式發電系統的建設及營運。在許多司法管轄區，該等規例及政策正在演變，且可能繼續變動。該等規例及政策之任何變動，均可能增加安裝或營運太陽能系統之成本、降低太陽能解決方案之經濟吸引力，或以其他方式減少對我們產品之需求。

可持續能源行業（尤其是太陽能行業）普遍一直存在且將繼續存在監管不確定性。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變動，或在全球範圍內實施新法律及法規，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產品及其安裝受限於各項國家及地方監管規定，包括建築規範、安全標準、環境保護法規、電網互連規則及計量要求。引入新的監管要求或監管解釋的變動，可能導

風險因素

致額外的合規成本或延遲我們產品在某些市場的部署，這可能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關稅、進出口管制法律、貿易政策或其他監管措施的變動，均可能影響我們在國際市場銷售或出口產品的能力。該等監管發展可能導致推出新產品有所延遲、限制市場准入或增加合規成本。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監管要求或及時適應該等變化，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依賴海運，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交付產品。倘若我們遭遇任何限制我們使用海運交付產品的能力之干擾，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依賴海運將大部分產品交付予客戶。當無法使用海運、海運無法滿足客戶的交付時間要求，或當我們無法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數量需求而需要縮短交付時間時，我們亦依賴成本較高的空運。我們透過海運交付產品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可用貨運量短缺、承運商及運輸公司政策及做法的變動（例如排期、定價、付款條款及服務頻率）、燃料成本、稅項及勞工成本增加、流行病導致港口及其他航運設施中斷，以及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因素的不利影響。倘若我們無法使用海運而須改用更昂貴的空運，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不斷升級我們的產品，以符合我們開展業務的各個市場對電網安全及穩定性的要求。

為符合電網的安全與穩定規定，部分太陽能電場（特別是裝機容量較大的大型太陽能電場）建成及並網後，電網公司可能會要求我們自費不斷升級我們的產品。雖然我們尚未被要求升級我們的產品，但倘我們必須遵守更嚴格的電網安全與穩定規定，則我們為符合這些規定可能產生額外開支，因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過度擴大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並可能無法有效管理不同銷售及分銷渠道（如跨區銷售）之間的重疊或潛在競爭。

我們已為產品建立銷售及分銷網絡，當中包括系統集成商、安裝商、EPC及分銷商。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維持及擴大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的能力。我們可能過度擴張此網絡，導致銷售及分銷成本過高而並無實現預期利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實施有效措施管理我們銷售及分銷渠道之間的重疊或潛在競爭。因此，我們銷售及分銷網絡的擴張可能不會導致我們收入的相應增長。此外，我們銷售及分銷渠道之間的不利競爭及蠶食，例如經銷商違反合同義務進行跨區域銷售，可能對我們銷售及分銷網絡的穩定性產生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某些情況下，我們的分銷商可能會進一步與彼等的子分銷商簽訂協議，而我們通常不會與子分銷商簽訂分銷協議或直接建立關係。因此，我們對子分銷商的控制通常有限，並依靠分銷商來管理及控制子分銷商。倘我們的分銷商無法有效管理其子分銷商，該等子分銷商之間的競爭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渠道相互蠶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以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會受到信息科技系統及網絡基礎設施中斷或故障的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複雜的信息科技系統及網絡基礎設施的高效且不間斷運行，以支持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可靠表現以及業務經營。我們的產品包含高度專業及複雜的技術，因此我們的技術及軟件目前或未來可能含有未被發現的錯誤、缺陷或漏洞。我們軟件代碼的若干錯誤可能在代碼發佈後方被發現。我們的產品及內部系統取決於該等技術基礎設施存儲、檢索、處理及管理海量數據的能力，其中包括通過我們的AI賦能能源管理系統，從通過我們雲平台連接的家庭及工商業終端用戶收集的數據。我們全球存儲及網絡基礎設施的一部分由第三方提供，而我們自該等供應商獲得的服務發生任何中斷或故障，均可能導致性能延遲、停機或安全漏洞，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倘若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在用戶及客戶欲使用時無法提供，或其表現不如用戶及客戶預期般有效，我們對用戶及客戶的吸引力可能會下降。

隨著我們的用戶及客戶持續增長，且我們平台上的數據量及複雜程度不斷增加，我們將需要擴展及提升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以支持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之表現。倘若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因軟件或硬件故障、電腦病毒、網絡攻擊、第三方安全違規、員工錯誤、電力中斷、自然災害或事故而發生中斷、入侵或故障，可能導致數據安全違規、知識產權及關鍵數據丟失，以及敏感信息洩露及被盜用。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損害我們的競爭地位、導致客戶失去信心、令我們產生重大成本以補救任何損害，並最終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規模及業務模式要求我們有效管理大量存貨。我們依賴需求預測作出採購決策，但由於新產品發佈、產品週期及定價變動以及產品缺陷，在訂購存貨至我們目標銷售日期之間，需求可能發生重大變化。採購若干類型的存貨可能需要較長的交付時間及預付款項，且該等存貨可能無法退還。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與儲能系統產品及光伏逆變器（我們的兩大產品類別）相關的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儲能系統產品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83.2百萬元、人民幣1,666.1百萬元及人民幣3,315.4百萬元，而我們來自光伏逆變器的收入則分別為人民幣2,956.1百萬元、人民幣2,584.7百萬元及人民幣1,556.8百萬元。鑒於該等產品線不同的需求週期、技術演進及定價動態，產品組合的轉變（例如我們儲能業務於2025年的顯著增長及光伏逆變器銷售額的下降）可能導致某些產品類型出現庫存過剩，同時造成其他產品短缺。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2,173.1百萬元、人民幣1,486.0百萬元及人民幣1,537.2百萬元，而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則分別為217天、187天及136天。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確認存貨減值撥備人民幣151.9百萬元、人民幣109.3百萬元及人民幣89.0百萬元，而於同日，我們的存貨減值撥備結餘則分別為人民幣151.4百萬元、人民幣136.0百萬元及人民幣77.9百萬元。該等撇減主要是由於技術快速更迭、光伏逆變器及儲能市場價格下跌以及客戶需求模式變化，導致我們的存貨可變現淨值跌至低於成本。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毋須作出額外或更大規模的存貨撇減。為降低存貨水平，我們或會選擇在不同地區之間調撥產品。高存貨水平亦可能要求我們投入大量資本資源，阻礙我們將該資

風 險 因 素

本用於其他重要用途。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反，倘我們低估產品需求或倘供應商未能及時向我們提供優質產品，我們或會面臨存貨短缺，從而可能導致錯失銷售、品牌忠誠度下降及收入損失。

我們須承受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倘我們未能及時向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向客戶提供自開票日期起計30至180天的信貸期，因而產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取決於客戶的信譽，而該等客戶橫跨不同的產品分部（包括儲能系統產品及光伏逆變器），具有不同的信貸風險特徵。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065.9百萬元、人民幣842.3百萬元及人民幣825.0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10.4百萬元、人民幣32.5百萬元及人民幣25.0百萬元，其中2024年的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對若干面臨意外經濟困難的客戶進行的個別評估減值。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分別為87天、78天及58天。

儘管我們的總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4,475.6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5,232.9百萬元，但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同期由人民幣842.3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825.0百萬元，主要由於(i)收款效率提高（反映於週轉天數由78天減少至58天）；及(ii)收入組合轉向儲能系統產品（由人民幣1,666.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315.4百萬元），而光伏逆變器收入則有所下降（由人民幣2,584.7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556.8百萬元），反映了各產品線的客戶組成及付款模式之變動。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約90%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在六個月以內。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有利的收款趨勢將會持續，我們能夠在授出信貸條款前準確評估每位客戶的信譽，或我們的客戶將嚴格遵守其協議中規定的付款時間表。我們的任何客戶無法及時向我們付款，均可能導致壞賬並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就合約負債履行責任，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前，我們於接獲客戶的付款或付款到期應付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其後當我們根據合約履行服務（即向客戶轉讓相關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合約負債重新分類為收入。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14.1百萬元、人民幣123.3百萬元及人民幣305.7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選定項目之討論－合約負債」。倘我們未能履行義務，或倘我們的客戶對我們提供的服務產生爭議，我們可能無法將合約負債的全額重新分類為收入，且我們將必須退還客戶支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項，這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未按預期使用遞延稅項資產，則可能產生更高的所得稅開支。

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需要對若干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因此，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會計估計。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92.1百萬元、人民幣227.6百萬元及人民幣231.0百萬元。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遞延稅項資產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

風險因素

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b)。根據我們的評估，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金額以抵銷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時方會確認。倘若最終未有產生足夠未來應課稅利潤或未來應課稅利潤低於預期，則可能會出現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撥回。

我們或須對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減值計提撥備。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30.7百萬元、人民幣262.0百萬元及人民幣275.0百萬元。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由以下各項組成：(i)可收回增值稅，即增值進項稅額超過增值銷項稅額及跨境交易增值稅的部分，該等稅款未來可抵扣或收回；(ii)預繳企業所得稅；(iii)材料預付款項及開支；(iv)退貨索償權；及(v)應收按金。概不保證相關方、客戶、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將及時履行其義務，且我們面臨與我們其他應收款項相關的信貸風險。當我們判定收回相關應收款項的可能性微乎其微，以及就預期信貸損失模型適用的項目而言，在整個預期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期導致的損失時，我們會對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在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我們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歷史結算記錄、我們與相關交易對手的關係、付款條款、經濟趨勢，以及在一定程度上基於廣泛的經濟及監管環境，當中涉及使用管理層的各種判斷、假設及估計。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21.7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由於我們管理層的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我們於釐定撥備時可獲得的資料做出，因此不能保證我們的預期或估計於未來仍然準確。倘我們無法如期收回款項，我們可能須就減值作出額外撥備，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平值計量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及風險，且該等公平值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我們向若干投資者發行了若干可轉換優先股，據此，倘發生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或有事件（例如控制權變動），我們有義務優先向優先股持有人分配我們的資產及資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912.5百萬元、人民幣934.1百萬元及人民幣1,005.3百萬元。於2023年，我們錄得公平值收益人民幣361.9百萬元，主要由於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平值下降。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公平值虧損人民幣29.1百萬元及人民幣67.4百萬元，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公平值上升。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a)。因此，該等工具的公平值可能會因期間而波動，公平值的任何變動均計入損益，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的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於若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i)由中國持牌金融機構管理的短期結構性存款及銀行理財產品，其合約預期回報率介乎每年1.5%至3.4%，以及(ii)持作交易的美國上市權益證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人民幣218.2百萬元及人民幣289.0百萬元。於往績

風 險 因 素

記錄期間的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不斷增長的現金結餘及我們提高盈餘流動資金回報的策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選定項目之討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

我們無法保證市場狀況及監管環境將導致我們投資的金融資產產生公平值收益，或我們的投資日後將不會產生任何公平值虧損。特別是，我們所持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受市場價格波動影響，而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的回報則取決於相關投資組合的表現及當前的市場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分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錄得零、虧損人民幣5.6百萬元及收益人民幣11.3百萬元。倘我們的金融資產產生公平值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該等投資的收益率可能遠低於預期，且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可能大幅波動。未能實現我們預期從該等金融資產獲得的利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存在缺陷或性能問題可能導致客戶流失、聲譽受損及收入減少，且我們可能面臨超出保修撥備的保修、彌償及產品責任索償。

儘管我們的產品符合嚴格的質量要求，但產品仍可能存在未被發現的錯誤或缺陷，尤其是在首次推出或推出新一代產品時。我們產品中任何實際或被認為存在的錯誤、缺陷或性能欠佳情況，均可能導致更換或召回產品、延遲交付、損害我們的聲譽、收入損失及銷售及服務成本增加，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儲能系統產品及光伏逆變器一般附帶一至十年的保修，涵蓋正常使用及服務條件下的材料及工藝缺陷。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保修撥備分別為人民幣225.4百萬元、人民幣201.3百萬元及人民幣204.3百萬元，而已動用的實際保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98.7百萬元、人民幣286.4百萬元及人民幣204.0百萬元。我們的保修撥備乃根據過往索償經驗估計；然而，隨著我們擴展至具有不同營運環境及使用模式的新地理市場，以及持續升級產品設計並推出新型號，實際保修索償可能與過往經驗有重大差異。倘實際保修成本大幅超出我們的撥備，我們可能需要計提額外費用，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存在缺陷的產品可能引致針對我們的產品責任索償。我們提供售後保修服務，包括現場維修及更換零部件，而在提供該等服務時，我們的服務人員可能面臨操作電氣設備固有的安全風險。於提供保修服務期間發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均可能令我們承擔民事責任、損害聲譽及受到潛在監管審查。倘針對我們的產品責任索償獲成功提出，則可能導致大額金錢賠償、不利宣傳及銷售下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未能留住關鍵人員，或未能吸引額外合資格人員，我們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的增長水平，且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損。

我們未來的成功及實施業務策略的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吸引及留住關鍵人員的能力，以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與技術、營運、營銷及銷售等領域關鍵人員的持續貢獻，其中任何人員均難以替代。儘管我們通常要求關鍵人員與我們訂立競業禁止及保密協議，但我們無法防止彼等在競業禁止期後加入我們的競爭對手。失去彼等的服務可能會對我們實現業務目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的一位或多位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鍵研發人員無法或不願意繼續擔任現職、加入競爭對手或組建競爭公司，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取代彼等，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可持續能源行業對高技能行政人員及員工的競爭激烈，且我們的競爭對手已將目標指向我們組織中具備所需技能及經驗的人士。倘若我們無法持續吸引、培訓及留住業務所需的領導團隊及合資格員工，我們產品開發項目的進度可能會受阻，且我們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吸引合資格人員（包括高級管理層及關鍵技術人員）的能力，對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至關重要。對合資格高級管理人員及具備技術專長的專業人才之競爭極其激烈，且我們在業務各個領域識別、聘用及留用合資格人員方面均面臨挑戰。此外，將新員工整合至我們的團隊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干擾，需要投入大量資源及管理層的關注，且最終可能證明並不成功。倘若我們未能吸引及留住合資格的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鍵技術人員，可能會限制或延遲我們的戰略努力，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向若干受到或將受到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及其他相關制裁機關制裁的國家進行任何銷售，我們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多個司法管轄區（包括美國、歐盟、英國及聯合國）已實施經濟制裁計劃，限制與某些國家、地區、實體及個人的往來。該等制裁制度受頻繁變動及不斷演變的解釋所規限。由於我們在全球開展業務，我們須遵守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適用的制裁法律及法規。倘若我們未能遵守該等制裁規定，我們可能會受到民事或刑事處罰、監管調查、聲譽受損或其他不利後果，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構認定我們的任何活動違反彼等實施的制裁措施或為對本集團進行制裁指定提供依據，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必須遵守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類似法律，不遵守此類法律可能使我們面臨行政、民事及刑事罰款及處罰、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費用，所有該等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在我們開展活動的各個司法管轄區中，我們受到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出口管制條例以及類似法律法規的約束，包括美國《海外反腐敗法》（或稱FCPA）、英國《2010年反賄賂法案》及其他反腐敗法律法規。任何不遵從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出口管制規例以及類似法律及規例的行為，可能導致我們面臨舉報投訴、媒體的負面報道、調查以及嚴厲的行政、民事及刑事制裁、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費用，所有這些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違規行為，甚至指稱或涉嫌違規行為，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我們的供應商、客戶、金融機構或其他交易對手方拒絕與我們往來，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股份的成交價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若我們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商業秘密及其他專有權利，或在捍衛該等權利時產生重大成本，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競爭地位可能會受到重大損害。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保護知識產權及其他專有權利的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球範圍內已註冊了283項專利、99項商標、211項軟件版權、7項版權及427個域名。我們依賴專利、商標、版權、商業秘密及反不正當競爭法之結合，以及與客戶、供應商、僱員及其他人士訂立的保密及許可協議及其他合約條款，以確立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其他專有權利。我們執行該等權利的能力受限於訴訟風險，以及我們知識產權在各個國家的可執行性存在不確定性。當我們尋求執行我們的權利時，我們可能會面臨聲稱我們的知識產權無效或不可執行的索賠。我們對知識產權的主張可能導致另一方尋求對我們提出索賠，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在任何該等情況下，倘我們無法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競爭地位及業務。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在各個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待決申請將獲得批准，或我們現有及未來的知識產權將足以廣泛地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且任何未能獲得該等批准或發現我們的知識產權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均可能迫使我們（其中包括）對受影響產品進行品牌重塑或重新設計。在我們尚未申請專利保護，或有效的知識產權保護程度不及其他國家的國家，我們的專有權利被挪用、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的風險可能更高。

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被盜用或侵犯。訴訟程序本質上存在不確定性，且可能出現不利裁決，包括金錢損害賠償，或禁止我們製造或銷售某些產品的禁制令，或要求其他補救措施。該等訴訟旨在保護我們對知識產權的重大投資，但亦可能在長時間內耗費管理及財務資源，且未必會為我們帶來有利結果，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第三方可能主張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這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導致我們產生重大成本，並阻礙我們銷售或使用與該等權利相關的技術。

我們的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持有大量與我們行業所用技術相關的專利，而行業參與者之間曾就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侵權或違規指控進行訴訟。我們未來可能面臨該等索賠及訴訟，包括但不限於就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組件所使用的技術而提出的索賠及訴訟。不論其理據如何，應對該等索賠可能耗費時間、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並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重大開支及使我們面臨聲譽風險。

儘管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及技術並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但我們無法確定我們能否成功抗辯任何該等索賠。此外，許多國家的專利申請在公佈前會保密一段時間，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我們並未侵犯第三方的專利權，或我們是首個構思或保護我們專利或專利申請所涵蓋發明的人士。任何知識產權索賠的不利結果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專有權利失效，並迫使我們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行動：

- 向聲稱侵權的第三方取得出售或使用相關技術的特許權，而該特許權未必能以合理條款獲得，或甚至完全未能獲得；

風 險 因 素

- 停止製造、銷售、納入或使用包含所主張知識產權的產品；
- 支付大量貨幣賠償金；
- 賠償我們的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或
- 投入重大資源重新設計使用侵權技術的產品，或開發或收購非侵權技術。

上述任何行動均可能導致本公司的收入大幅減少，並可能導致長期虧損。

倘我們未能按合理條款取得使用必要的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權利，或未能維持及遵守適用於該等權利的條款及條件，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損害。

未來，我們可能選擇或需要獲得第三方許可使用與開發及營銷產品有關的技術或知識產權。我們無法保證可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該等許可，無法獲得該等許可可能會導致我們需要採用質量較低或成本較高的技術替代。倘若我們無法獲得必要的許可，我們可能會產生重大成本，或在開發替代技術或重新設計產品方面遭遇延誤，這可能會對我們將產品商業化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日後可能就與我們的儲能系統產品及光伏逆變器相關的技術使用開源軟件。開源許可可能會令我們需遵守若干不利條件，包括須無償提供包含開源軟件的產品、須公開任何更改或衍生作品的源代碼，或須根據特定開源許可的條款授權相關更改。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免費使用我們的專有軟件，並導致我們的專有技術失去競爭優勢。此外，使用開源軟件可能比使用第三方商業軟件帶來更大的風險，因為開源許可方通常不就軟件的來源、功能或其他特性提供保證或管控，且任何未經發現的錯誤或缺陷均可能阻礙我們系統或應用程式的部署或損害其功能。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影響我們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能力，並對我們的業務、收入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商標及商品名稱並無得到充分保護，我們可能無法於我們感興趣的市場建立品牌知名度，且我們的競爭地位或會受損。

我們的商標在品質與價值方面享有盛譽，對我們的成功及競爭地位至關重要。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商標權，不僅可能侵蝕我們產品的銷售額，亦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名稱及聲譽造成重大損害，干擾我們向客戶、供應商及／或許可持有人有效代表我們的能力，並增加訴訟成本。同樣地，被許可人或供應商未能遵守我們的質量標準及其他合約要求，可能導致收入損失、訴訟增加及／或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損害。概不保證我們為保護品牌及商標權以及確保遵守許可及供應商協議而持續作出的努力將能防止所有違規行為。倘若我們的產品在市場上被偽造或仿冒，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擁有的商標或商號亦或會受到質疑、侵犯、規避、被宣佈為通用類名稱、過期或被裁定侵犯或淡化其他商標。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對該等商標及商號的權利，而我們需要該等商標及商號建立品牌知名度。此外，第三方可能申請與我們的商標相似或相同的商標註冊，從而妨礙我們建立品牌知名度的能力，並可能導致市場混亂。倘彼等成功註冊或取得該等商標的權利，及倘我們不能成功質疑該等權利，則我們未必能使用該等商標建立我們技術、產品或服務的品牌知名度。此外，其他已註冊商標或包含了我們已註冊或尚未註冊商標或商號變體的商標的持有人可

風 險 因 素

能會提出商號或商標侵權索賠。倘第三方成功註冊該等商標，及倘我們不能成功質疑該等第三方權利，我們可能無法於相關國家使用該等商標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技術。倘若我們未能取得商標註冊，我們在針對第三方強制執行該等商標時，可能會比原本面臨更多困難。倘若我們無法根據我們的商標及商號建立品牌知名度，我們可能無法進行有效競爭，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長期而言，倘若我們無法基於我們的商標維持品牌知名度，則我們的營銷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遭受網絡攻擊、數據洩漏、未經授權訪問或使用數據以及對我們資訊科技系統的其他侵害，這可能導致重大的聲譽、法律及財務損害。

我們使用並儲存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各種機密及專有資料。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包括我們的AI賦能能源管理系統）涉及儲存及傳輸我們客戶及終端用戶的資料。我們收集、儲存及使用僱員、客戶及終端用戶的若干資料，包括個人資料。鑒於我們使用及儲存之資料的性質，第三方或會尋求未經授權訪問該等資料。儘管我們已實施安全措施，但我們的系統仍易受網絡攻擊、黑客入侵、勒索軟件攻擊、電腦病毒、阻斷服務攻擊、未經授權訪問及其他惡意活動的影響。隨著更多企業實施遠程工作環境，該類攻擊通常有所增加。此外，外部人員亦可能試圖用欺騙手段誘導員工或客戶披露敏感資料以獲取我們的數據。儘管我們竭力維護資訊科技系統的安全及完整性，但無法保證我們的安全工作及措施將會有效。任何網絡安全事件、數據洩漏或未經授權訪問數據的行為，均可能導致用戶、客戶或員工數據的丟失、被盜或不當披露，並可能導致政府調查或行動、訴訟，以及重大的財務及法律責任。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生任何數據或個人資料洩露事件，亦未受到任何與數據保護及隱私法律法規有關且對我們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的調查、行政處罰或其他法律程序。

網絡攻擊中所使用的技術複雜且不斷演變，並可能在長時間內難以偵測。我們可能未能偵測或準確評估數據洩漏的嚴重程度，或未能充分補救事故。此外，由於我們與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共享資料以開展業務，倘若我們的任何業務夥伴未能實施充足的數據安全措施或遭受安全漏洞，我們用戶的資料可能會被不當地訪問或披露。儘管截至目前為止，我們的系統並未發生任何重大違規事件，但針對我們系統的攻擊仍將持續。倘若我們遭遇重大數據安全違規事件，市場對我們安全措施的看法將會受損，且我們可能面臨聲譽損害及重大成本，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第三方、我們的員工或我們的業務夥伴可能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網絡，或試圖破壞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不時面臨他人企圖透過互聯網獲取未經授權的訪問、向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植入惡意軟件，或破壞我們製造的硬件及軟件產品以及我們提供的服務之流程。我們或我們的產品可能成為計算機黑客、組織或惡意攻擊者的目標，其企圖獲取我們或我們客戶或終端用戶的網絡或數據中心的訪問權限；竊取與我們的業務、產品、員工及客戶有關的專有信息；或中斷我們或我們客戶或其他人的系統。此外，我們亦容易受到有權訪問我們網絡的自身員工或業務夥伴的類似企圖所影響。我們不時遇到入侵或企圖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網絡的情況。截至目前，該等事件均未對我

風 險 因 素

們的業務或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無法保證該等影響在未來不會構成重大影響。雖然我們尋求偵測並調查所有針對我們網絡及產品的未經授權企圖及攻擊，並在可行的情況下防止其再次發生，但我們仍可能容易受到額外已知或未知的威脅。除了蓄意的第三方網絡安全違規行為外，我們的數據及客戶數據的完整性及機密性亦可能因人為錯誤、產品缺陷或技術故障而遭到破壞。網絡安全違規（無論成功與否）及其他資訊科技系統中斷（包括因人為錯誤及技術故障而導致者），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重大成本，例如與重建內部系統、存貨價值減損、為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提供修改、就訴訟進行辯護、回應監管查詢或行動、支付損害賠償，或就第三方採取其他補救措施相關的成本。

我們可能面臨自然災害、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

自然災害、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經營可能遭受自然災害（如洪水、地震、沙塵暴、暴風雪、火災或旱災）、大範圍衛生疫情爆發（如豬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SARS、埃博拉、寨卡、新冠肺炎）或其他事件（如電力、水或燃料短缺、信息管理系統失靈、故障及崩潰、意外維護或技術問題）的威脅，或易受潛在戰爭或恐怖襲擊的影響。該等事件可能導致生產延誤、存貨短缺、成本增加及營運中斷，其中許多情況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並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遵守快速發展的全球數據私隱和安全法律可能具有挑戰性，任何未遵守或被認為未遵守此類法律的行為，或其他對我們在收集、使用、存儲、保留、轉讓、披露及其他處理個人數據方面的做法或政策的擔憂，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使現有及潛在的用戶不敢使用我們的平台及服務。

我們收集、儲存及使用若干資訊，包括我們員工及客戶員工的個人資料。我們亦收集終端用戶的個人資料，以提供我們的系統服務，並開發及優化我們的產品與服務。因此，未能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日益增多的數據保護法律（包括但不限於GDPR、CPRA、《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以及對我們在收集、使用、存儲、保留、傳輸、披露及其他處理個人數據方面的慣例、個人數據的安全或其他私隱相關事項（例如網絡安全漏洞、濫用個人數據及在缺乏必要保護措施的情況下共享數據）的擔憂（包括來自我們的終端用戶、分銷商、僱員、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的擔憂，即使該等擔憂並無根據），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

隨著我們尋求增長及擴張業務，我們現正且將日益受到與在我們經營業務的不同司法管轄區（包括不限於中國、美國及歐洲的監管體系）收集、使用、保留、保護、披露、轉移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個人資訊相關的各種地方、國家及國際法律、指令及法規以及合同義務的約束。該等法律、指令、規例及合約義務可能要求我們修改或停止我們的某些業務慣例。此外，任何實際或指稱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或我們受其約束的任何其他法律或規例的行為，均可能使我們面臨索賠、訴訟或政府調查，並可能使我們承擔民事或刑事責任。由於法律開支、金錢罰款、刑事制裁、行為救濟（包括服務中斷）、管理資源分散、負面宣傳及其他因素，任何該等類型的法律程序均可能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已就如何收集、儲存、處理及使用用戶數據及資料採納各項數據隱私政策。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數據安全」。儘管我們努力遵守內部數據隱私政策、所有適用的數據隱私及安全法律法規，以及有關個人數據的合約義務，但我們、外部服務供應商或業務合作夥伴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規定，可能會導致針對我們的法律程序或訴訟，包括政府部門對我們處以罰款、處罰或強制執行令（包括責令停止處理活動），或我們的終端用戶、分銷商、僱員、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針對我們提起的法律程序或訴訟（包括在若干司法管轄區提起的集體私隱訴訟），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阻礙目前及未來用戶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遵守有關數據隱私的適用法律需要耗費大量的費用及資源，包括根據各司法管轄區的具體情況持續評估我們的政策及過程及適應適用於或變得適用於我們的新規定，這將給我們的經營帶來重大負擔及巨額成本或可能會要求我們改變業務慣例。

遵守GDPR、CCPA/CPRA、《網絡安全法》、歐盟《私隱與電子通訊指令》（指令2002/58/EC）（「《電子私隱指令》」）以及其他監管及立法私隱要求，需要大量的營運資源並對我們的業務慣例進行修改，而任何合規失敗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正致力於持續進行私隱合規及監督工作，以及全球其他法律、監管及立法要求，例如GDPR、CCPA/CPRA及《電子私隱指令》。遵守數據保護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成本，或要求我們以對業務不利的方式改變業務慣例及合規程序。我們以及我們的合作夥伴及承包商未能完全遵守適用法律，可能導致重大罰款並要求採取繁重的糾正行動。此外，我們、我們的合作夥伴、客戶或承包商遭遇數據安全違規，可能導致商業秘密或其他知識產權的流失、敏感商業數據的公開披露，以及我們員工、客戶、合作夥伴及其他人士的個人身份識別信息（包括敏感個人信息）的洩露。遵守該等及任何其他適用的隱私及數據安全法律法規是一個嚴謹且耗時的過程，且我們可能被要求建立額外的機制，以確保遵守新的數據保護規則。此外，法律並不一致，且遵守各種不同規定之成本可能昂貴。倘我們未能遵守任何該等法律或法規，我們可能面臨重大罰款及處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該等努力需要投入大量資源，且就我們持續進行的合規及監督工作而言，我們亦可能需要對我們的產品及業務慣例作出重大修改，並可能需要對我們的產品功能（例如用戶界面功能及體驗）作出重大變動，且可能使我們的一些慣例（例如收集及使用某些類型的數據）以及產品開發變得更加困難、耗時且昂貴。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維持現有功能、產品及服務，以及及時開發並推出新功能、產品及服務的能力已經並將繼續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亦預期，我們的隱私合規及監督工作將需要管理層及董事會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

此外，監管及立法方面的私隱規定不斷演變，且可能發生重大變化及存在不確定詮釋。倘若我們無法成功實施並遵守GDPR、CCPA/CPRA、《電子私隱指令》或其他監管或立法要求，或倘若我們被發現違反其他適用要求，我們可能會受到監管或政府調查或訴訟，這可能導致重大的罰款、判決或其他處罰（包括沒收違法所得、停業整頓及吊銷牌照等），且我們亦可能被要求對我們的業務慣例作出額外變更（包括限制我們收集某些用戶數據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我們的數據營運，這可能會影響我們使用數據的能力）。任何該等情況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財務業績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需要籌集額外的資金以實施我們的增長策略或繼續我們的營運，且我們可能無法於需要時或按可接受的條款籌集資金。

我們可能不時尋求額外的股權或債務融資，以為我們的增長提供資金以應對競爭壓力或進行收購或其他投資。我們的業務計劃可能會改變，市場的總體經濟、金融或政治狀況可能會惡化，或者可能出現其他情況，在各種情況下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其業務的預期現金需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該等事件或情況均可能導致大量的額外資金需求，需要我們籌集額外的資金。我們目前無法預測任何有關資金需求的時間或金額。

當我們需要額外資金時，可能無法按合理條款取得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取得額外資金。我們能否取得額外資金視乎多項不確定性。倘我們無法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款取得額外資本，或根本無法取得額外資本，我們繼續實現業務目標及應對商機、挑戰或不可預見情況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限制，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日後的資金需求或其他業務原因可能使我們須出售額外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獲得信貸融資。出售額外股權或股票掛鈎證券可能會攤薄我們股東的權益。產生債務將導致償還債務的責任增加，且可能導致須作出經營及融資契約，其將限制我們的營運或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此外，我們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員工，且我們日後可能授予額外股份獎勵。根據該等計劃發行任何股份均可能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且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可能產生額外債務，而債務成本增加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流動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維持銀行借款以支持業務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總借款（包括流動及非流動）分別為人民幣285.2百萬元、人民幣335.0百萬元及人民幣283.2百萬元，而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82.1百萬元、人民幣100.5百萬元及人民幣49.1百萬元。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總債務除以總權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4.4%下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3.5%，並進一步下降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9.2%。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及「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雖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現有債務水平相對較低，且經營現金流量持續錄得正值，但我們未來可能需要承擔額外債務，以為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提供資金，包括在越南建設新生產設施及搬遷至深圳的新總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尚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1,806.8百萬元。我們的銀行借款利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介乎1.26%至3.85%、0.72%至2.60%及0.88%至2.40%。然而，利率日後可能增加，而任何有關增加均可能增加我們的借款成本。高債務水平可能導致我們需要將更多現金流量用於償還本金及利息，從而限制可用於營運資金及戰略舉措的資金。此外，負債增加可能會限制我們適應行業變化或追求新機遇的靈活性，限制獲得進一步融資的渠道，並增加我們面臨利率波動的風險。此外，我們未來借款安排中的任何限制性契諾均可能限制我們的經營及財務靈活性，而未能遵守該等契諾可能導致違約事件，進而可能導致還款責任加速到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會受到監管行動或法律程序的約束。倘該等監管行動或法律程序的結果對我們不利，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會受到相關監管機構或我們的競爭對手、用戶、僱員或其他第三方對我們提起的各種監管行動、訴訟、糾紛或索賠。該等監管行動、糾紛、指控、投訴或法律訴訟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演變為訴訟，或在其他方面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訴訟費用十分高昂，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損失的風險，需要大量管理資源和注意力，並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提起的訴訟未必能成功或其結果未必對我們有利。針對我們的訴訟亦可能產生負面宣傳，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這可能對我們的用戶群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與收購及投資相關的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識別戰略合作夥伴以結成戰略聯盟，並投資或收購與其現有業務互補的額外資產、技術或業務。該等交易可能涉及對其他公司的少數股權投資、收購其他公司的控股權或收購選定資產。

任何未來的戰略聯盟、投資或收購以及隨後將有關交易中獲得或發展的新資產及業務整合至我們自己的業務中，均可能轉移管理層對主要責任的注意力，並使我們承擔額外的責任。此外，確定及完成投資及收購的成本可能巨大。在完成必要的註冊以及從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的相關政府部門獲得必要的批准方面，我們亦可能會產生成本及面臨不確定性。整合新收購資產及業務的成本及持續時間亦可能遠超我們的預期。任何有關負面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租賃物業權益可能存在缺陷，且該等缺陷可能會對我們對該等租賃的權利產生不利影響。

目前，我們在中國租賃了18項物業。相關出租人尚未向我們提供若干租賃物業的所有權證書或其他類似證明。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出租人有權向我們出租相關房地產。建造該等租賃物業亦可能違法，相關政府部門可以責令清拆該等物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18項租賃物業中，有5項存在潛在的業權瑕疵。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租賃物業，且必須搬遷至其他場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按合理商業條件獲得合適的替代場所，或根本沒有合適場所，倘我們無法及時重新安置營運，則我們的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亦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租賃物業，且可能會面臨相似的問題或風險。

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所有租賃協議均須在當地土地及房地產管理部門備案。我們在中國的17項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並未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備案。雖然未備案本身不會使租約無效，但倘我們於收到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通知後未能於規定的時間內糾正該等違規行為，我們可能會受到罰款。每份未登記租約的罰款可能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乃由相關部門酌情決定。倘若我們因未登記租賃協議而被處以任何罰款，我們可能無法從出租人處收回該等損失。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無法發現、阻止及防止員工、外判勞工、供應商、分銷商或其他第三方作出的所有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透過由大量第三方系統集成商、安裝商及EPC組成的多渠道分銷網絡，於約190個國家及地區銷售產品。我們面臨員工、外判勞工、供應商、分銷商或其他第三方可能實施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挪用資產、操縱財務記錄、賄賂及貪污、侵佔、未經授權使用專有資料、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與我們的政策及程序不符的其他活動。該等不當行為可能涉及代表我們或針對我們進行的違法活動，且違反適用的反腐敗法律，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監察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以及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同類反腐敗及反賄賂法律法規。

儘管我們已實施旨在發現及防止違規行為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包括員工行為守則、反貪腐及舉報政策、供應商管理程序及定期內部審核，惟該等措施未必於所有情況下均屬有效。鑒於我們國際業務範圍廣泛、分銷網絡中第三方中介機構數量眾多，以及營運所在監管環境各異，我們可能難以及時發現或防止所有欺詐或不當行為。任何該等不當行為，無論是否導致違反法律，均可能使我們面臨財務虧損、法律責任、監管調查、聲譽受損及業務營運中斷。倘若我們的任何員工、代理人或業務夥伴被發現從事非法或不當活動，我們可能會受到民事或刑事處罰、合約損害賠償、政府制裁或喪失業務執照，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有限，這可能使我們面臨巨額成本。

如使用我們的產品造成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我們會面臨與產品責任索賠有關的風險。由於我們的產品最終會納入發電系統，不論是由於產品故障、存在缺陷、不當安裝或其他理由，用戶有可能因為使用我們產品的裝置而受到傷害。我們無法預測日後會否有對我們作出的產品責任索償或預測所產生的負面報導對我們業務造成的影響。成功向我們提出產品責任索賠可能導致我們產生潛在的重大金錢損失，並要求我們作出巨額付款。目前，我們僅在美國擁有產品責任保險保障，且倘若針對我們的索賠獲勝，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資源來償付判決。若出現任何業務中斷、自然災害或事故，均可能導致本公司資源的重大流失和轉移，因而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體系正在不斷發展，且可能存在不確定性，或會限制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護。

我們受中國及我們經營業務的其他市場監管可持續能源行業的動態法律法規約束。我們行業近期頒佈的法律法規可能無法全面涵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特別是，該等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執行可能取決於未來的實施情況。我們無法預測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未來立法發展對可持續能源行業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律、修訂現有法律或其解釋或執行，或國家法律對地方行政法規的

風險因素

預排。適用於我們行業的法律法規變動可能會帶來新的及意想不到的挑戰。過往的執法活動（或缺乏執法活動）的歷史無法預測未來的執法行動。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面臨更大的不確定性及風險。任何針對我們的執法行動均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訴訟或政府調查或執法程序均可能曠日持久，並可能導致巨額成本、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的分散、負面宣傳以及聲譽受損。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籌資活動可能需要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備案或遵守其他要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已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管理試行辦法規定（其中包括）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的，應當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所需文件。詳情請參閱「法規－關於境外上市的法規」。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中國財政部、中國國家保密局、中國國家檔案局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該規定已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旨在將監管適用範圍擴大至中國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及上市，並強調中國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及上市過程中承擔的保密及檔案管理責任。詳情請參閱「法規－與境外上市有關的法規」。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倘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其後頒佈新規則或作出新解釋，要求我們或我們的股東就**[編纂]**、未來融資活動或任何後續股權架構變動取得其批准、完成所需備案或辦理其他監管程序，則我們及我們的股東未必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滿足該等要求。我們可能因未能就我們未來的融資活動尋求中國證監會批准或其他政府授權或履行備案程序而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而該等監管機構可能對我們施加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活動、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派付股息的能力、延遲或限制將該等日後融資活動所得款項匯回中國或採取其他行動限制我們的融資活動，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依賴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所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為我們可能存在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而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可能使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可能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以滿足我們的現金及融資需求，包括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以及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所需資金。有關規管股息分派的適用中國法規之詳細討論，請參閱「法規－與股息分派有關的法規」。此外，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日後就其本身產生債務，規管該債務的文據可能限制彼等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

貨幣兌換如有任何限制，均可能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使用其人民幣收益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中國政府或會繼續加強資本管制，且國家外匯管理局或會就納入經常賬及資本賬的跨境交易提出更多限制及重大審查流程。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於未來可能受到更嚴格的審查。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發展業務、進行可能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支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為業務提供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限制。

風 險 因 素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中國公司向非中國居民企業派發的股息適用10%的預扣稅率，除非根據中國中央政府與該等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屬稅務居民國家或地區政府之間的條約或安排另行獲得豁免或寬減則除外。見「一 倘就中國所得稅而言，我們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則該分類或會為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帶來不利的稅收後果」。

中國勞工成本增加及勞動法律法規趨嚴，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整體經濟及中國平均工資近年來有所上升且預期繼續上升。我們僱員的平均工資水平近年來亦有所提升。我們預計包括薪資及僱員福利在內的人工成本將會繼續增加。除非我們能夠將增加的勞工成本轉嫁予客戶，否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在與僱員訂立勞動合同、以僱員為受益人向指定政府機關繳交養老保險、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多項法定僱員福利方面，我們須遵守更嚴格的監管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僱主須就簽署勞動合同、最低工資、支付薪酬、約定僱員試用期及單方解除勞動合同方面遵守更嚴格的規定。此外，禁止企事業單位強迫勞動者超時工作，用人單位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倘我們決定終止聘用部分僱員或以其他方式更改我們的僱傭或勞動慣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可能會限制我們以理想或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落實該等變動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聘用獨立第三方就業代理機構，主要為我們在中國的製造業務招聘及供應工人。於2012年12月，《勞動合同法》經修訂，且於2014年1月，《勞務派遣暫行規定》頒佈，旨在對使用職業介紹所僱員（在中國稱為「派遣人員」）施加更嚴格的規定。《勞務派遣暫行規定》規定，用人單位僱用的派遣合同工人數不得超過其員工總數（包括直接僱用員工及派遣合同工）的10%。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倘用人單位違反勞務派遣相關規定，勞動行政部門將責令其在規定期限內糾正。倘未能在規定的期限內糾正，可能被處以每人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遵守所有勞動相關法律法規，或由於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的解釋和實施仍不斷演變，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遵守所有勞動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與繳納社會保險金、繳納住房公積金及支付加班費和我們應支付僱員的其他類似款項的義務相關的法律法規。倘我們被認為違反相關勞動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須向僱員提供額外的補償，並受到勞動主管部門的責令整改，而未能遵守有關命令可能會使我們受到進一步行政罰款。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若相關中國機關認定我們應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或認定我們因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須受罰款及其他行政處罰，則潛在義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我們須以僱員及關聯人員為受益人向指定政府機關繳納各項法定員工福利，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為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且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聘請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我們的部分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i)對於我們未在規定期限內足額繳納的社會保險基金繳款，中國有關部門可以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欠繳的社會保險供款，並可能就每延遲一天被徵收相當於欠繳供款金額0.05%的滯納金；倘本集團各中國附屬公司被責令在行政機關規定的期限內糾正往績記錄期間社會保險繳納不足的情況，但未能如期糾正，則本集團就此可能被處以的最高罰款將為人民幣431.7百萬元，即截至往績記錄期間末社會保險未繳總額的三倍；及(ii)就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前完成的住房公積金登記，相關政府機關可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完成住房公積金登記。倘我們未能於該期限內作出糾正，則我們或須遵守相關人民法院頒下的強制執行法令。此外，我們於海外司法管轄區營運的附屬公司須遵守當地僱員福利及退休金要求。倘任何適用法定退休金計劃或集體勞動協議被認定適用於我們的海外附屬公司，則我們可能須作出供款或付款或遵守其他要求，這可能導致額外成本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遵守或將能夠遵守所有勞動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有關繳納社會保險金及向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的責任。倘若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相關部門判定我們應補繳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或我們因未能為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而受到罰款及其他行政處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對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和直接投資的監管，以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控，可能會延遲或阻止我們使用本次[編纂][編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作出增資，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以及我們的融資及業務拓展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離岸控股公司，通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開展業務。我們可能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須經政府機關批准或向其辦理登記，且受金額限制），我們可能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出資，我們可能設立新的中國附屬公司並向該等新附屬公司出資，或我們可能在離岸交易中收購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離岸實體。

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提供的任何貸款需遵守中國法規及辦理外匯貸款登記。例如，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以資助其活動的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且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而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中長期貸款必須向國家發改委備案及登記。

此外，倘我們透過額外出資向該等附屬公司提供資金，該等出資必須向若干政府機關（包括商務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報告或備案。未能遵守此類規定可能會導致罰款及處罰。

風險因素

鑒於中國的法規對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向中國實體直接投資施加的各種規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就我們日後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就我們日後向中國附屬公司出資及時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取得必要的政府批文（或根本無法完成或取得）。若我們未能辦理有關登記或取得有關批准，我們使用[編纂][編纂]及資本化或其他方式撥付我們中國業務相關資金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撥付及擴大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活動的法規可能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讓我們或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責任及處罰。

於2014年7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稱「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個人及中國企業實體以及就外匯管理目的而言視為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中國個人股東、名稱及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任何重要變更後，應到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適用於我們屬中國居民的股東，並可能適用於我們日後可能作出的任何境外收購。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地方銀行將審核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項下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包括初始外匯登記及變更登記。中國居民應於規定時間前自行或委託會計師事務所、銀行通過國家外匯管理局網上信息系統報送各年境外直接投資存量權益數據。

我們已盡最大努力通知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開曼群島控股公司股份且我們已知為中國居民的中國居民，以及時辦理外匯登記及境外直接[編纂]項下現有權利的相關變更及年度備案。然而，由於中國當局監管規定的實施存在固有不确定性，在這些法規規定的所有情況下，此類登記可能實際上並非總是可行。此外，我們未必獲悉所有持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居民或實體的身份，亦無法強制要求身為中國居民的所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規定，或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發佈的有關境外[編纂]活動的其他規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所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已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或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的其他有關境外[編纂]活動的法規，並將於日後作出、取得或更新該等法規規定的任何適用登記或批准。

倘該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或無法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或我們未能變更中國附屬公司的外匯登記，或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的其他有關海外[編纂]活動的法規，則可能令我們面臨罰款或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海外或跨境[編纂]活動、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擁有權架構。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我們向閣下分派溢利的能力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任何未能遵守有關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登記要求的相關法規，均可能導致我們日後採納激勵計劃時，計劃參與者或我們受到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參與境外非上市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可於行使購股權前，就離岸特殊目的公司外匯登記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提出申請。[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董事、執行人員及其他僱員中，凡屬中國公民，或為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且受限於若干例外情況的非中國公民，而我們可能向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者，可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申請辦理外匯登記。根據該等法規，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份激勵計劃的僱員、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如屬中國公民，或為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且受限於若干例外情況的非中國公民，須通過境內合資格代理機構（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未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可能導致彼等受到罰款及法律處罰，亦可能限制彼等根據相關股權激勵計劃支付款項或以外幣收取與之相關的股息或出售所得款項的能力，或限制我們向中國境內附屬公司額外注資的能力，並限制我們境內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根據適用法律，我們亦面臨監管要求，該等要求可能限制我們為董事、執行人員及其他僱員採納額外股權激勵計劃的能力。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已就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發佈若干通知。根據該等通知，於中國工作的僱員，其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限制股份歸屬時，或其行使購股權時，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有責任就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向有關稅務機關辦理申報，並代扣該等僱員就其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應繳納的個人所得稅。儘管我們目前就中國僱員行使購股權代扣所得稅，倘有關僱員未能根據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繳納所得稅，或中國附屬公司未能代扣有關所得稅，則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面臨稅務機關施加的處罰。倘我們受到任何該等處罰或制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就中國所得稅而言，我們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這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稅務後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業務、生產、人員、賬目及財產進行全面及實質控制及整體管理的機構。

我們認為，就中國稅收而言，我們的境外公司均非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須由中國稅務機關釐定，「實際管理機構」的解釋仍存在不確定性。若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我們屬於企業所得稅適用的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須按25%的稅率對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並須遵循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義務。此外，倘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普通股所實現的收益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則該等收益或須按10%的稅率（倘屬非中國企業（除非另行經相關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減免或免除））或按20%的稅率（倘屬非中國個人）繳納中國稅項。目前尚

風 險 因 素

不清楚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的非中國股東是否能夠主張其稅務居住地國家與中國之間的任何稅收協定的利益。任何此類稅項均可能減少 閣下[編纂]本公司股份的回報。

除應用「居民企業」分類具有不確定性以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中國政府不會修訂或修改稅法、規章及法規，以施加更嚴格的稅收規定或更高的稅率。任何有關變更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不確定性。

我們面臨有關未來私募股權融資交易、股份交換或涉及非中國居民企業[編纂]轉讓本公司股份的其他交易的申報及後果的不確定因素。中國稅務機關可以對該非居民企業的申報或受讓方的扣繳義務進行追究，並要求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協助申報。因此，我們及該等交易中的非居民企業可能面臨須遵從相關中國稅務法規履行申報義務或被徵稅的風險，並可能需要花費寶貴的資源來遵守該等規定或確認根據該等規定我們及我們的非居民企業無須繳稅，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對我們或居住在中國的董事或高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於中國向他們執行非中國法院頒佈的任何判決。

我們所有的執行董事及高管均居住在中國，且我們幾乎所有的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因此，[編纂]可能難以對我們或居住於中國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難以在中國對我們或該等人員執行任何非中國法院的判決。中國與開曼群島和許多其他國家及地區並沒有相互承認和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在中國就任何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規限的事宜承認及執行這些非中國司法權區法院判決，可能有困難甚或沒有可能。

於2019年1月1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訂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或稱「2019年安排」)，旨在建立一個雙邊法律機制，根據書面選擇法院協議以外的標準，為香港與中國之間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承認和執行提供清晰度和確定性。2019年安排已於2024年1月29日在中國及香港生效。儘管2019年安排已獲簽署，根據該新安排提起的任何訴訟的結果及效力仍可能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符合2019年安排的生效判決可獲中國法院承認及執行。

[編纂]

風 險 因 素

[編纂]

風 險 因 素

[編纂]

風 險 因 素

[編纂]

風 險 因 素

[編纂]